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733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寶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建業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寶城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傑駿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祝你幸福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峰任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寶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捌仟肆佰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寶城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捌佰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三、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